**山西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规范（试行）**

 根据《关于加快建立企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交换共享机制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15〕96号）、《山西省企业信用行为联合奖惩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15〕101号）、《山西省行政机关归集和公布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1号），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全面归集、整合、发布政府及有关部门有关市场主体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协同监管。制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归集、共享规范。

 一、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项目、内容

 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市场主体为数据源，归集、整合各行政管理部门履行管理职能产生的有关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通过信用信息数据采集、交换、管理、共享等手段，形成全省统一的“经济户籍数据库”，为“国家法人库”建设奠定基础。

 （一）工商部门提供的信息交换共享项目、内容

 １、市场主体登记基本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类型、成立日期、法人、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营业期限自、营业期限至、登记机关、发照日期、经营状态，信息操作类型（设立、变更、注销）。

 ２、行政处罚信息。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案件名称、案件分类、违法事由、违反法规条款、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机关、处罚决定文书号、处罚时间。

 ３、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列入异常名录原因、列入机关、决定文书号、列入时间。

 ４、严重违法企业名录。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违法事由、决定文书号、列入时间。

 ５、良好行为信息。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荣誉称谓、认定（公示、授予）时间、认定（公示、授予）机关、认定（公示、授予）文号、有效期限。

 （二）其他部门提供的信息交换共享项目、内容

 １、市场主体行政许可信息。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行政许可证号码、行政许可项目、行政许可内容（范围）、行政许可期限自、行政许可期限至、行政许可机关、行政许可时间。

 ２、行政处罚信息。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案件名称、案件分类、违法事由、违反法规条款、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机关、处罚决定文书号、处罚时间。

 ３、良好行为信息。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荣誉称谓、认定（公示、授予）时间、认定（公示、授予）机关、认定（公示、授予）文号、有效期限。

 二、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的时间频次

 （一）工商部门汇总全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市场主体登记、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录、良好行为等信息，每日定时、批量推送至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供各部门共享使用。

 （二）其他部门汇总全省本部门条线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良好行为信息，每10日一次、批量推送至省工商局牵头建设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供工商部门归集、整合，共享使用。

 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的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采取定时或离线方式。

 在线定时交换共享方式。各部门利用已有的省电子政务外网通道进行批量数据交换。

 离线交换共享方式。各部门可采用信息数据拷贝至光盘等离线介质，进行批量数据交换。

 四、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标准

 （一）交换共享数据文件命名规则

 交换共享数据文件名由业务类型、数据包类型、数据包编号三部分

组成，各组成部分之间使用“\_”连接，文件后缀为“.XML”。

 1、业务类型：描述该交换共享数据文件属于行政许可的，用“XZXK” 表示；属于行政处罚的，用“XZCF”表示。属于良好信息的，用“LHXX”表示。

 2、数据包类型：4个字符，如表所示。

|  |  |
| --- | --- |
| **数据包类型** | **含义** |
| WMXX | 文明办信息包 |
| FGXX | 发改信息包 |
| JXXX | 经信信息包 |
| JYXX | 教育信息包 |
| KJXX | 科技信息包 |
| GAXX | 公安信息包 |
| MZXX | 民政信息包 |
| SFXX | 司法信息包 |
| CZXX | 财政信息包 |
| RSXX | 人社信息包 |
| GTXX | 国土信息包 |
| HBXX | 环保信息包 |
| ZJXX | 住建信息包 |
| JTXX | 交通信息包 |
| SLXX | 水利信息包 |
| NYXX | 农业信息包 |
| LYXX | 林业信息包 |
| SWXX | 商务信息包 |
| WHXX | 文化信息包 |
| WSXX | 卫生信息包 |
| SJXX | 审计信息包 |
| MTXX | 煤炭信息包 |
| GZXX | 国资信息包 |
| DSXX | 地税信息包 |
| GSXX | 工商信息包 |
| ZJXX | 质监信息包 |
| SYXX | 食药信息包 |
| XWXX | 新闻信息包 |
| TJXX | 统计信息包 |
| AJXX | 安监信息包 |
| LYXX | 旅游信息包 |
| LSXX | 粮食信息包 |
| RFXX | 人防信息包 |
| JRXX | 金融信息包 |
| WJXX | 物价信息包 |
| ZXQYXX | 中小企业信息包 |
| ZJXX | 证监信息包 |
| TXXX | 通信信息包 |
| GSXX | 国税信息包 |
| JYXX | 检疫信息包 |
| HGXX | 海关信息包 |
| WHXX | 外汇信息包 |
| RHXX | 人行信息包 |
| YJXX | 银监信息包 |
| BJXX | 保监信息包 |
| FYXX | 法院信息包 |
| JCXX | 检察信息包 |
| BBXX | 编办信息包 |
| FZ | 法制信息包 |
| WX | 网信信息包 |
| TL | 铁路信息包 |
| MH | 民航信息包 |
| YZ | 邮政信息包 |
| WW | 文物信息包 |
|   |   |

 3、数据编号：20个字符，采用的编码方法如下：

|  |
| --- |
| ××××××××××××××××××××××× |
| 行政区划 | 年月日 | 顺序号 |

第1到6位为信息具体产生部门的行政区划代码；

第7到14位为数据交换的日期，表示方法为：YYYYMMDD；

第15到20位为顺序号，每天零点置零，以000001为始。

例如：工商部门的2016年1月1日的第1个行政许可数据包文件名为：XZXK\_GSXX\_14000020160101000001.XML

（二）交换共享数据文件的报文结构

交换共享数据采用XML标准格式，由声明部分和包体部分组成，如下图所示：

表1

|  |  |
| --- | --- |
| 声明  | 包体 |

1、声明部分

声明数据交换数据文件符合XML 1.0规范，文字编码采用GB2312标准。使用XML语言表述如下：

2、包体部分

包体部分由数据包描述和交换数据组成。交换数据由多条数据记录组成，每条数据记录由本部分的交换数据项组成。如下图所示：

表2

|  |  |  |  |
| --- | --- | --- | --- |
| 数据包描述 | 数据记录1 | …… | 数据记录n |

数据项1……数据项n

（1）包体部分的所有内容放置在标记…之间。

（2）数据包描述中的所有内容放置在标记…之间。

（3）所有的交换数据放置在标记…之间。

（4）每一条数据记录放置在标记…之间。

（5）每一个交换数据项放置在该交换数据项的标记之间。

3、数据包描述

数据包描述部分包含数据包编号、数据包类型编码、单位代码、单位名称、记录数、时间等内容。规格要求如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顺序号** | **标记** | **长度（字节）** | **含义** | **备注** |
| **1** | SJBBH | 20 | 数据包编号 |   |
| **2** | SJBLX | 4 | 数据包类型编码 |   |
| **3** | DWDM | 11 | 单位代码 | 发送单位的代码。 |
| **4** | DWMC | 60 | 单位名称 | 发送单位的名称 |
| **5** | JLS | 3 | 记录数 | 每个数据包最多不超过100条 |
| **6** | SCRQ | 14 | 生成日期 | 年月日时分秒：YYYYMMDDHH24MISS |

4、数据包大小

每个数据包最多不超过100条记录。

5、交换数据记录

交换数据记录规则待数据项明确后再行确定。

6、数据项内容

（1）、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字段名 | 格式 | 备注 |
| 企业(主体)名称 | 文本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文本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文本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 文本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文本 |   |
| 许可文件名称(项目) | 文本 |   |
| 行政许可证号码 | 文本 |   |
| 行政许可内容（范围） | 文本 |   |
| 许可文件批准日期 | 日期 |   |
| 许可文件有效期自 | 日期 |   |
| 许可文件有效期至 | 日期 |   |
| 行政许可机关 | 文本 |   |
|   |   |   |
| 行政许可文件状态 | 文本 | 1、设立； |
| 2、展期/延期； |
| 3、撤销/吊销 |

（2）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字段名 | 格式 | 备注 |
| 企业（主体）名称 | 文本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文本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文本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 文本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文本 |   |
| 案件分类 | 文本 |   |
|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 文本 |   |
| 违法事由 | 文本 |   |
| 违反法规条款 | 文本 |   |
| 行政处罚依据 | 文本 |   |
| 行政处罚结果 | 文本 |   |
| 行政处罚机关名称 | 文本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文本 |   |
| 行政处罚批准时间 | 日期 |   |
| 行政处罚状态 | 文本 | 1、有效； |
| 2、撤销 |

（３）良好信息（行政奖励）

|  |  |  |
| --- | --- | --- |
| 字段名 | 格式 | 备注 |
| 企业（主体）名称 | 文本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文本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文本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 文本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文本 |   |
| 荣誉称谓 | 文本 |   |
| 认定（公示、授予）时间 | 日期 |   |
| 认定（公示、授予）机关、 | 文本 |   |
| 认定（公示、授予）文号 | 文本 |   |
| 有效期限 | 文本 |   |
| 有效期自 | 日期 |   |
| 有效期至 | 日期 |   |
| 行政奖励状态 |   | 1、有效 |
| 2、撤销 |

五、几点说明

１、此《规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２、省工商局自2015年12月20日起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系统向各部门提供市场主体登记基本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异常名录信息等信用信息。市场主体为全部存量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行政处罚信息为近两年来的处罚信息；异常名录为载入异常名录系统的全部信息。

 ３、各部门自2016年1月1日起向省工商局牵头建设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系统提供涉及市场主体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以及良好信息（行政奖励）等信用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为有效期内的全部主体的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为2014年1月1日以来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限制的除外）；良好信息（行政奖励）为有效期内的全部信息。

４、省工商局对各单位提供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进行归集、整合，通过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系统反馈各部门共享使用，并通过山西省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公示网发布，供社会公众查询。

５、各部门要明确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提供的主管部门和具体承办人（联络人），以确保信用信息交换共享的沟通协调、落实。